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461X20252207

南宁市政府采购

跨境电子商务专业群课程资源建设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951-YZLZ

计划编号: NNZC[2025]4491 号-006

采购人: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中标供应商: 广西淳中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9 月 29 日，南宁职业技术大学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跨境电子商务专业群课程资源建设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淳中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分标 6 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淳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跨境电商物流》职业本科虚拟仿真课程资源建设；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915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含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1179.7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跨境电商物流》职业本科虚拟仿真课程资源建设	119150.00
总价		1191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二期付款: 乙方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2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完成所有资源文件提供 U 盘或硬盘存储。每个 U 盘或硬盘可以存储多项内容, 并在盘面上注明对应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等); 交付的所有资源须为源文件;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乙方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 当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5%, 且修改内容为唱词修改、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等时, 乙方提供修改服务, 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如教师需对课程做大面积修改, 如重新或增加课程拍摄、重新或增加视频编辑等, 乙方提供有偿修改服务, 但服务费不超过本分标合同金额的 10%。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60】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

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461X5

住所：南宁市大学西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淳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N3K630Q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凤凰路 11 号龙光·玖

珑湖 17 栋七层 70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片区凤凰路 11

号龙光·玖珑湖 17 栋七层 702 号

邮政编码：530201

电话：1867 5326

传真：/

电子邮箱：226075133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西南宁市

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淳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5650484